

附件十、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11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

一、試場規則

(一)一般規則

1. 甄選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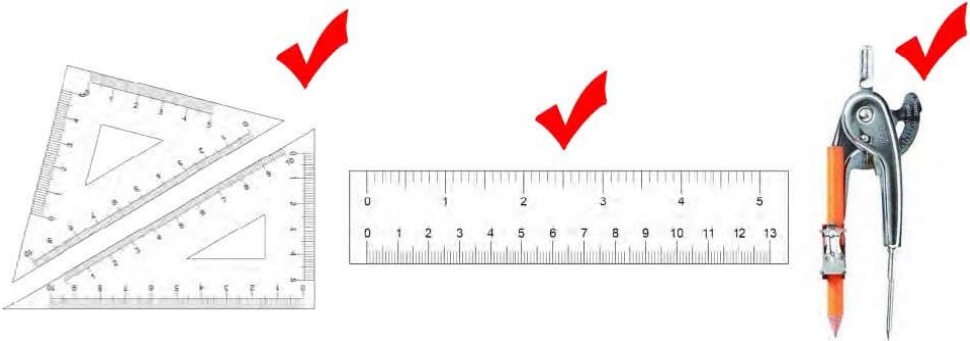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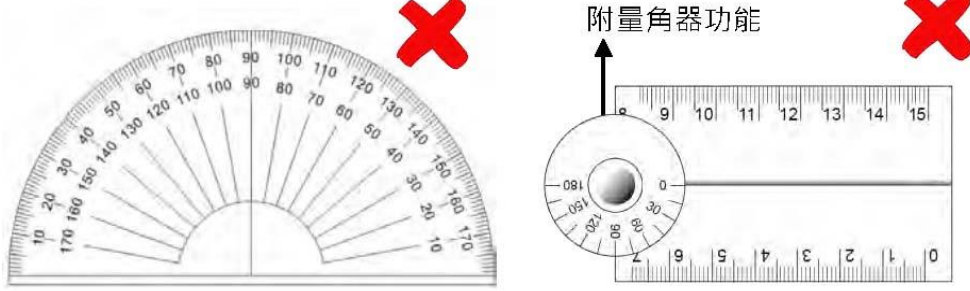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由他人頂替代為甄試或偽（變）造證件甄試。
- (2) 脅迫其他甄試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。
- (3) 集體舞弊行為。
- (4) 電子舞弊情事。
- (5) 交換座位甄試。
- (6) 交換答案卡(卷)、試題本(卷)作答。
- (7)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。

2. 甄試證件之規範

- (1) 甄選生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甄試。
- (2) 若甄試當日發現國民身分證件毀損或遺失，應改以附有照片之學生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居留證或護照查驗身分。

3. 甄試文具之規範

- (1) 甄選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(2) 甄選生可攜帶之甄試文具包含：黑色2B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
- (3) 甄選生甄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- (4) 甄選生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(廠牌標誌除外)。

可攜帶	
應試數學科 不可攜帶	 附量角器功能

4. 非甄試用品之規範

(1)甄選生不得攜帶非甄試用品進入試場內。

(2)非甄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
a.妨害甄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
b.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5. 隨身用品之規範

(1) 甄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
(2) 甄選生若需使用帽子、口罩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。

(3) 甄選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甄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甄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(二)入場及甄試期間規則

1. 入場之規範

(1) 甄選生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附有照片之學生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居留證或護照)準時入場。

(2) 甄選生若不慎將非甄試用品攜入試場內，應於甄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，不得於甄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
(3) 入場坐定後，甄選生應將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附有照片之學生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居留證或護照)置於桌面，以配合監試人員查驗。

(4) 於入場後發現相關身分證件未帶或遺失，甄選生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；經監試人員查核為甄選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作答，但甄選生應於當節甄試結束後、當日甄試結束前，攜帶身分證正本(或附有照片之學生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居留證或護照)至試務中心作身分查驗。

2. 甄試說明時段內之規範

(1) 甄試說明開始後，甄選生即不准離場。

(2) 甄試說明時段內，甄選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(卷)，亦不得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
3. 截止入場時間之規範

每節甄試正式開始後，甄選生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。

4. 甄試期間，甄選生不得有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、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行為。

5. 甄選生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甄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該節甄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甄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(三)作答規則

1. 甄試正式開始鐘(鈴)聲響起，甄選生可開始動筆作答。
2. 開始作答前，甄選生應依指定座位就座，並檢查答案卡（卷）和座位桌面上貼條之甄選號碼是否相符，以及答案卡（卷）之甄選科目是否正確。若發現有誤入甄選試場、誤用答案卡（卷）或答案卡（卷）科別錯誤等情事，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。
3. 甄選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本(卷)，且應保持答案卡（卷）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故意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。
4. 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，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，後果由甄選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5. 試題本(卷)及答案卡（卷）如有印刷不清、缺頁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，甄選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試人員。
6. 甄試期間，甄選生不得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。

(四)離場規則

1. 提早離場時間之規範
每節甄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，不得提早離場。
2. 提早離場之甄選生應將試題本(卷)及答案卡（卷）交予監試人員點收；經監試人員點收無誤後，甄選生應儘速安靜離開甄選試場。
3. 甄試結束鐘(鈴)聲響起，甄選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本(卷)及答案卡（卷）。
4. 答案卡（卷）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甄選生即不得再修改。
5. 甄選生不得將試題本(卷)或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。

(五)其他

1.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甄選生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2. 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甄選生應繼續作答；無論復電與否，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，但至多以20分鐘為限。
3. 違反前列試場規則者，處理方式悉遵照「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違規處理要點

(一)為維護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秩序及甄試公平，特訂定「違規處理要點」。

一般規則

(二)甄選生有下列嚴重舞弊行為之一者，取消其甄試資格：

- 1.由他人頂替代為甄試或偽（變）造證件甄試者。
- 2.脅迫其他甄試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。

(三)甄選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，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：

- 1.集體舞弊行為者。
- 2.電子舞弊情事者。
- 3.交換座位甄試者。
- 4.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(卷)作答者。
- 5.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
入場及甄試期間規則

(四)甄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離場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
(五)甄選生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開座位，未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離座者，扣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。

(六)甄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(卷)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：

- 1.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。
- 2.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
(七)於每節甄試截止入場時間後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，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
(八)甄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甄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。非甄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
- 1.妨害甄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- 2.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(九)甄試期間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甄試用品發出聲響者，扣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5 分。

非甄試用品舉例如下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(十)甄試期間，電子錶發出聲響者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，扣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5 分。

(十一)甄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5 分。

(十二)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，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
(十三)甄試期間，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，扣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。

作答及離場規則

(十四)故意損壞試題本(卷)，或於答案卡(卷)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
(十五)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節甄試科目不計分。

(十六)每節甄試提早離場時間前不得離場，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，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
(十七)甄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：

1.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。

2.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
(十八)答案卡(卷)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強行修改答案者，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
(十九)將試題本(卷)或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
其他

(二十)本要點依情節輕重彙編為〈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〉，甄選生違規時將依〈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〉由監試人員紀錄，並提請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/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」議決。

(二十一)若發生本要點未敘及之違規情事，提請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/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」議決。

(二十二)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零分為限，原得零分之甄試學生仍為零分。

(二十三)違反本要點且涉及重大舞弊情事或違反法令者，將另行通知相關機關究辦。

三、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理方式
第一類：嚴重舞弊行為	一、由他人頂替代為甄試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。	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試資格。
	二、脅迫其他甄試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。	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試資格。
第二類：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	一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	二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	三、交換座位甄試者。	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	四、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題本作答者。	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	五、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	六、於甄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，提前翻開試題本(卷)、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甄試結束鐘(鈴)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。	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	七、於每節甄試截止入場時間後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。	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	八、於每節甄試提早離場時間前，經制止後仍強行出場者。	該生該節甄選科目不予計分。
	九、故意損壞試題本(卷)，或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者。	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	十、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。	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	十一、答案卡（卷）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強行修改答案者	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	十二、試題本(卷)或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	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	十三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理方式
第三類：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甄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(卷)，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甄試結束鐘(鈴)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	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10分。
	二、甄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	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10分。
	三、於甄試時間，隨身放置非甄試用品(含妨害甄試公平之用品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)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 非甄試用品舉例如下： (一)妨害甄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 (二)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等)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	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10分。
	四、若因生病、因故(如廁等)等特殊原因須暫時離座未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離座者。	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10分。
	五、於甄試時間內，放置於試場前後之非甄試用品(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)發出聲響者。非甄試用品舉例如下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	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5分。
	六、於甄試期間，電子錶發出聲響者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。	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5分。
	七、甄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	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5分。
	八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	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5分。